**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**

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，在项目设计、报建、图纸审查、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，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。

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包括以下工程：

（一）工业建设项目

1. 危险化学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。
2. 生产或使用重金属的建设项目。
3. 危险废物处理（置）建设项目。指对易燃易爆废物、医疗垃圾、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理（置）的项目。

（二）仓储建设项目

1. 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建设项目。
2. 粮食储备等需要防潮防水的仓储建设项目

（三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

1. 综合性医院、传染病医院等建设项目。
2. 加油、加气站，液化石油气换瓶站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

1. 垃圾填埋场、垃圾转运站（场）、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。
2. 占地面积小于等于1公顷的雨污水泵站、供水加压泵站、变电站、供（换）热站、燃气调压站等小型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。
3.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市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

1. 地下连通通道工程。
2. 人行天桥工程。
3. 桥梁工程（无桥下绿化）。
4. 隧道工程（不含两端接线）。

（六）其他

1. 保密项目。
2. 军事设施项目。
3. 临时设施工程。
4. 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。
5. 室内装修或不涉及外立面的房屋修缮工程。
6. 灯光工程，包括功能照明、景观照明等。
7.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。
8. 电力、通讯管线工程。
9.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如易发生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。
10. 因建设环境、内容、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，在规划条件中可不提出具体指标，但要提出以下要求：需将项目基础条件或初步方案报市（区）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海绵城市控制指标，并按照指标设计实施。